

目 录

【县委、县政府文件】

中共金乡县委 金乡县人民政府 金乡县人民武装部关于表彰2015年度全县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金委〔2016〕40号）	2
中共金乡县委 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金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金委〔2016〕41号）	4

【县政府文件】

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乡县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16〕13号）	6
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金政发〔2016〕8号）	10
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济政发〔2016〕3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金政发〔2016〕10号）	12

【县委、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乡县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金办发〔2016〕18号）	17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乡县2016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室字〔2016〕4号）	19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金乡县金鱼河综合整治指挥部的通知（金办发〔2016〕19号）	2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乡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金政办发〔2016〕6号）	24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乡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6〕7号）	30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乡县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16〕8号）	33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对营改增后建筑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金政办发〔2016〕9号）	35

【大事记】	37
-------------	----

**中共金乡县委
金乡县人民政府
金乡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表彰2015年度全县武装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金委〔2016〕40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景区）党工委、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2015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和人武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通力合作，真抓实干，民兵预备役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全县武装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对在2015年度武装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45个先进单位和39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人武、专武干部和民兵，要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关心国防，热爱国防，支持国防，献身国防，把我县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建设美丽幸福金乡做出新贡献。

附件：2015年度全县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金乡县委
金乡县人民政府
金乡县人民武装部
2016年4月27日

附件

2015年度全县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名 单

一、关心国防建设先进单位（9个）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供电公司
 县林业局 县医院
 济宁教育学院 山东克曼特电气集团

二、先进基层武装部（7个）

鱼山街道武装部 羊山镇武装部
 胡集镇武装部 卜集镇武装部
 高河街道武装部 化雨镇武装部
 鸡黍镇武装部

三、先进民兵连（29个）

金乡街道：桃园村民兵连 王庄村民兵连
 鱼山街道：荆庄村民兵连 肖庄村民兵连
 南张村民兵连
 马 庙 镇：申庄村民兵连 西杨楼村民兵连
 杨官庄村民兵连
 胡 集 镇：李楼村民兵连 后史屯村民兵连
 杨庙村民兵连
 卜 集 镇：辛庄村民兵连 王庄村民兵连
 东门屯村民兵连
 高河街道：皮庄村民兵连 高河屯村民兵连
 郭七楼村民兵连
 化 雨 镇：前白村民兵连 李楼村民兵连
 化北村民兵连
 司 马 镇：袁庄村民兵连 大冯庄村民兵连
 赵村民兵连
 鸡 黍 镇：孙庄村民兵连
 兴 隆 镇：徐寨村民兵连 任小楼村民兵连
 王丕街道：祭田村民兵连 孙庄村民兵连
 大王楼村民兵连

四、关心国防建设先进个人（12人）

济宁教育学院院长 郑元杰
 羊山景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童方明
 金乡一中校长 张金启
 县卫计局局长 袁 炜
 金乡二中校长 周建军
 金曼克中学校长 杨 华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王传振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苏文彬
 食品园区管委会主任 赵仕福
 化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董升平
 商贸物流区管委会副主任 毕玉栋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李 磊

五、优秀政治教导员（7人）

金乡街道党工委书记、武装部政治教导员 高广民
 马庙镇党委书记、武装部政治教导员 程铁鹏
 卜集镇党委书记、武装部政治教导员 曾黎明
 高河街道党工委书记、武装部政治教导员 闫长虹
 化雨镇党委书记、武装部政治教导员 李颖然
 霄云镇党委书记、武装部政治教导员 杨舵己
 王丕街道党工委书记、武装部政治教导员 刘保才

六、优秀专武干部（20人）

金乡街道武装部副部长 李春阳

鱼山街道武装部副部长	江海洋	县直机关武装部部长	荆代章
马庙镇武装部部长	李如展	济宁教育学院武装部部长	陈新国
羊山镇武装部部长	崔 峰	县民兵训练基地主任	王 静
胡集镇武装部副部长	孙向明	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主任	陈 勇
卜集镇武装部部长	张 彬	县民兵训练基地副主任	李东华
高河街道武装部副部长	韩庆彬	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助理员	安宁宁
化雨镇武装部副部长	尹福涛	县民兵训练基地助理员	张冠鲁
霄云镇武装部副部长	张跃林	县民兵训练基地助理员	寻宇浩
司马镇武装部副部长	张林国		
鸡黍镇武装部副部长	李传革		
兴隆镇武装部部长	李 栋		

(2016年4月27日印发)

中共金乡县委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金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金委〔2016〕41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景区）党工委、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研究确定，对金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 长：刘章箭 县委书记、县人大会主任

董 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指挥长：郑士民 县委副书记

杜宏春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常务）

胡桂生 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为立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正申 县政府副县长

张念雷 县政府副县长

王 振 县政府副县长

王允东 政协副主席、化工园

成 员：马琨生 区管委会主任
陈 涛 县公安局局长
陈 涛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苏志华 县发改局局长
李明涛 县财政局局长
李 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江昌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黎明 县经信局局长
刘俊杰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肖玉钦 县组织部副部长、县委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姜开德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周红枫 县住建局局长
周建军 县环保局局长
周忠勤 县工商局局长
孔凡勇 县供电公司经理
李亚非 县质监局局长

周利军 县农业局局长
张 剑 县林业局局长
赵仕福 县社理事会主任、食品
园区管委会主任
杨卫国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局长
陈遵峰 县环卫局局长
赵步东 县园林局局长
姜开忠 化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广民 金乡街道党工委书记
许 刚 鱼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程铁鹏 马庙镇党委书记
朱智慧 羊山镇党委书记
李文贞 胡集镇党委书记
曾黎明 卜集镇党委书记
闫长虹 高河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颖然 化雨镇党委书记

杨舵己 霄云镇党委书记
宋兰军 司马镇党委书记
李中文 鸡黍镇党委书记
周爱军 兴隆镇党委书记
刘保才 王丕街道党工委书记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
王正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峰、周建军同志
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王清海、刘文、陶乃勇、王
军利、任维超、李云兵等同志负责做好办公室日
常工作。

中共金乡县委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日

(2016年5月2日印发)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乡县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发〔2016〕13号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金乡县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16年5月4日

金乡县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25号文件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4〕18号）和市政府《济宁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政发〔2015〕31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我县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以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为目标，以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保障，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问题，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逐步建立以公民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为基本形式、以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就业为户口迁移基本条件的户籍管理制度，创新人口管理制度，实现人口

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积极稳妥、规范有序。从实际出发，使改革力度、发展速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相适应，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量力而行、稳妥推进。

（二）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不得采取强迫做法办理落户，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群众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坚持统筹配套、提供基本保障。将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鼓励、引导农村人口自愿有序向城市和小城镇转移，促进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实现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良性

互动。

三、户籍制度改革内容

在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的基础上，以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就业为登记户口的基本条件，进一步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

（一）进一步放宽城镇户口迁移政策。在城区、镇街驻地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二）放宽城镇购买、自建、继承住房的落户条件。公民通过合法方式、合法途径获得住宅，具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并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三）居民回迁或购买回迁房，具有合法所有权属证明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四）加快城镇“城中村”改造，将“城中村”村民统一登记为城镇居民，统一纳入城镇社区公共服务管理，享受城镇居民同等待遇。依法、妥善解决好涉及“城中村”居民切身利益的土地、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等问题，切实保障“城中村”居民的劳动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合法权益，彻底消除城镇“二元化”现象，着力提升城镇化水平。

（五）引导农村居民结合迁村并点、旧村改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自愿、就近到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

（六）放宽专业园区从业人员落户城镇条件。在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食品园区、商贸物流区等建制专业园区投资、就业人员，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半年以上的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在企业集体户或城镇社区集体户落户。

四、实施办法

（一）本次户籍制度改革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指公民在城镇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或在当地房

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明，有证据证明该房屋是合法建筑且合法取得该房屋使用权也视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但私搭乱建的违章建筑不得视为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不得设置面积、金额限制。

（三）合法稳定就业，既包括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也包括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还包括在当地从事第二、三产业持有工商营业执照、依法纳税等。

（四）租住成套商品住房申请登记落户的，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当事人依法订立的租赁合同；房产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与房主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房落户协议；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暂住租住情况证明。

（五）租住房管部门管理的公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需提供房管部门颁发的《公房租赁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证》、《廉租住房租赁证》。

（六）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设立集体户口，明确专人管理，满足就业人员落户需要。派出所可以设立社区集体户，为符合落户政策、没有落户具体地址的创造落户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创新人口管理。

1. 深化居住证制度。认真贯彻国务院《居住证管理条例》和《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3号），最大限度拓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覆盖面，全面登记、准确掌握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着力提升流动人口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按照权责对等、梯度赋权、渐进发展的原则，以居住证为载体，健全完善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并作为申请登记居住地常住户口的重要依据。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合法权益和公共服务，切实解决不能或不愿在城镇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教育、就业、医疗、社

会保障、住房等公共服务问题，使其共建共享城市改革发展成果。

2. 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基础信息登记、统计调查等制度，全面掌握人口动态信息，准确反映人口规模、人员结构、人口流向、地区分布等情况。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口发展战略提供基础数据，为建设和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提供信息支撑。

（二）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1.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产业就业支撑，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统筹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实现中心城市、县城城市、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扶持壮大国家、省、市三级重点镇和示范镇，加快培育一批工业重镇、旅游名镇、商贸强镇、农业大镇，打造县域经济社会次中心。

2. 完善社区服务管理。加快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以特色产业和优势项目等吸引、鼓励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向农村新型社区特别是城镇聚合型社区转移，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社区人口纳入城镇人口统计，全面提升社区公共服务、就业支撑、人口集聚功能，提高城镇承载能力。深入推进“社区六进”，即消防管理、车辆管理、危爆物品管理、境外人员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物业管理进社区，完善社区服务管理功能，及时将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服务管理，实现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推进纳入城镇化管理的农村新型社区与城市社区同服务、同管理，加快城镇化进程。

（三）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1. 完善和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推进农村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

民工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尽快融入城市。落实扶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拓宽创业就业领域，贯彻同工同酬原则，强化权益保障，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公平、稳定、充分就业。

2.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相关规定。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

3.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以“城中村”为重点的棚户区改造，把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有效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

4. 健全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保险的转移接续政策，推进全民参保登记，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提高统筹层次和水平，构筑有利于人口流动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城乡一体的居民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发行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卡。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

5.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抓紧抓实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进城落户农民是否有偿退出“三权”，应在完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适时开展试点探索，实现有序推进。现阶段，不

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6. 创新农业经营体系。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地位，扶持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改革征地制度，确保被征地农民现有生活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

7.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各级政府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机制，健全政府、企业、个人等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涉及千万农业转移人口的一项重大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深刻把握城镇化进程的客观规律，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发改、教体、民政、财政、人社、国

土资源、住建、农业、卫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改革措施，形成协调推进改革的整体合力。

（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公安机关作为户籍管理的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能作用，按照简便高效的原则，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及时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办理各类户口登记手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村（居）委会不得对公民依法申报登记户口设置任何限制或附加条件。要对现行的有关户籍管理制度加以清理，凡与国家和省、市、县户籍制度改革精神不一致的，要立即停止执行。

（三）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全面阐释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及相关配套改革措施。引导农民进城落户要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县的有关政策，充分考虑农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生计，不能脱离实际，更不能搞强迫命令。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妥善回应群众关切，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改革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016年5月4日印发）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6〕8号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和市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6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现就我县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金乡县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补贴对象为具有金乡县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

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自2016年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80元。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以及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等因素，对补贴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三）保障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纳入财政预算。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残疾军人除享受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提供的优抚待遇外，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

对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请和发放程序

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出台前已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或其中一项补贴的对象，由县残联负责将申请表、残疾人证、低保证、身份证、户口

本复印件等，报县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定。审定期间不停止发放补贴资金，审定完成后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对新申请两项补贴的对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金乡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金乡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二）审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残联，县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民政部门会同县残联报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各镇街应当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发放。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县财政部门根据县民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

（四）管理。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实行县、镇（街道）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县民政部门、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

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机构、财政部门建立协调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加强合作，确保政策落实。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名称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应及时更名，统一制度名称；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目的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相同、相似，并长期实施的社会救助政策、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助项目、残疾人民生保障工程等，应统一调整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要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加强监督检查。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县民政、财政部门和残联机构要加强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检查指导，切实做到应补尽补，把这件惠民实事办实办好。每年一季度镇（街道）和社区、村要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拖欠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查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触犯刑律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并

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3日

附件:1. 金乡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
审批表
2. 金乡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审批表

(2016年3月23日印发)

本文附件详见金乡县政府网站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济政发〔2016〕3号文件进一步加强 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6〕10号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3号)精神,切实做好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全力推动健康金乡建设,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条件,着力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危害因素,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健康山东—金乡行动”为统领,以省级卫生县城复核验收为契机,扎实推进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健康生活方式推广行动、全民健身行动、疾病预防控行动和卫生城镇创建行动等,努力实现全县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善,群众健康素养明显提高,各类传染病和慢性病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到2020年,全县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指标达到以下标准:

(一)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水质达标比例高于95%,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85%,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50%左右。

(二)全县无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主要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三)全县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3%和13%,建成健康促进示范镇街1个,健康促进示范医院、健康促进示范学校、健康促进示范机关、健康促进示范企业、健康促进示范社区各1个,健康示范家庭2个。

(四)国民体质测定总体达标率90%以上。

(五)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降至26%以下,其中男性降至48%以下,女性降至1.6%以下。

(六)省级卫生镇街数量提高到全县镇街总数的20%。

二、工作任务

(一)以农村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建设健康宜居的城乡环境。

1. 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全力以赴打赢省级卫生城市复核验收攻坚战。深入开展

城乡环境卫生整洁活动，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努力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全面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市民文明卫生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重点清理城市环境卫生死角，加强车站、港口、景区、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加大对农贸集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市容顽症整治力度，解决马路市场、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等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严格活禽市场管理并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强化铁路、公路、河流沟渠和内河航道沿线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引导各镇街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公共政策，启动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

2.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新农村建设、卫生城镇创建、城乡环卫一体化行动等工作，逐步建立起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的长效机制。重点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清理草堆、粪堆、垃圾堆等；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理，加大白色垃圾治理力度；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县域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和统一管理，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推进城市环卫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扩大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机械化清扫作业范围；积极推行“户集、村集、镇运、县处理”模式，建立完善村镇垃圾收集清运处理长效机制，完善提升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健全完善“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流域治污体系，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积极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规范环保检验与标志管理。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开展大气污染与人体健康的相关研究和监测工作。加强工业异味、餐饮油烟和秸秆禁烧等污染控制与监管，开展秸秆还田

等资源化综合利用。

3. 切实保障食品和饮用水安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深入推进“食安金乡”品牌引领行动和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坚持打建结合、扶优汰劣，推动食品产业提质增效；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强化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保持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饮食安全意识和水平；完善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调动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建立健全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强化水质检测监测。开展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完成全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审批工作，同步推进镇街、农村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划定。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继续加强农村特别是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健全供水设施维护长效机制，大力推动现有工程提质增效，有条件的地区，优先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同源、同网、同质”供水或跨村、跨镇街连片集中供水。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和供水保障率，切实解决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到2020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具备水质常规指标检测能力。

4. 大力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进程。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实施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时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卫生计生部门负责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农业部门要巩固“一池三改”建设成果，确保农村沼气工程在农村改厕中发挥积极作用。教育部门负责农村中小学校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

商务部门负责开展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做好集贸市场公共厕所的配套建设。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负责在车站、港口和公路沿线停车区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旅游部门负责指导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改造工作,并将旅游厕所建设达标和日常管理情况纳入相应等级资质及称号的评定、复核。统筹使用各级政府安排的相关资金,推动形成“财政补一点、集体拿一点、社会筹一点、个人出一点”的资金筹措模式,力争到2018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有效预防控制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发生流行。各镇街要结合当地地理环境、经济状况、用肥习惯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无害化卫生厕所形式。要加强改厕业务培训和施工过程监管,引入社会监理公司对改厕工程质量进行全方位监管。

(二) 扎实推进疾病预防控制行动,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

1. 强化重大疾病综合防控措施。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强化爱国卫生运动在疾病防控中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相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群防群控,共同落实重大疾病综合防控措施。全面落实传染病管理、危险因素控制、防病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切实做好传染病、地方病等防控工作。加强农贸市场、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学校、医疗机构、窗口单位及“五小”行业卫生管理,切实防控传染病流行。加强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的疾病监控,加大监测频度,扩大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并处置疫情苗头,防止疫情扩散。根据传染病发生规律,积极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降低发病率。开展慢性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推广重点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高危人群筛查适宜技术,逐步普及健康查体、健康体检和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控制发病率,提高早期治疗率。继续开展减盐防控高血压相关工作,同步实施食品工业、餐饮行业和家庭厨房三个重点领域的减盐、低脂及合理营养等干预措施。建立重点地区环境和饮用水碘、砷、氟等地方病危

险因素监测体系,合理调整食盐加碘措施,引导居民科学补碘。加强社会心理支持,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治疗管理网络,加强精神疾病康复管理,开展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逐步普及心理健康服务。实施意外伤害干预,大力宣传安全知识,开展校园伤害干预行动,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发生。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大型活动卫生保障等工作,落实灾害疫情应对措施,努力实现灾害发生后疫情可控。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确保患者应治尽治。

2.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认真落实《济宁市除四害管理办法》,及时加强对蚊、蝇、鼠、蟑螂等主要病媒生物的监测,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减少病媒生物传播疾病。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针对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习性,统一组织开展季节性“除四害”活动,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控制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防止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实行群众防制与专业队伍防制相结合的防控机制,发动并指导群众自己动手清除周边病媒生物危害。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和实际应用效果评价,为科学合理用药提供依据。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管理,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减少环境污染。积极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防制服务机构,提升防制效果。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安全与质量。

(三) 全面实施健康行为干预行动,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素养。

1.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积极开展“健康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活动。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社会和谐、精神文明的社会新风尚。强化健康教育,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坚决取缔虚假药品等广告,严厉打击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将健康教育纳入

国民教育体系，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诊疗服务时要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2. 加强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健康文化墙、健康文化大院、健康长廊、健康一条街等贴近居民的常设健康教育宣传阵地。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在公路沿线停车区与服务区、车站、港口、机场、交通工具及医院、餐厅、商场超市、健身场馆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设置健康教育设施，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健康教育材料。大力推动在重点行业、重点场所设立健康教育基地，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主题广场等，将健康元素融入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健康知识宣传的普及性。大力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创建活动，积极打造健康教育品牌。

3.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制定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提高各类体育健身设施使用率。实施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计划，提高学校体育课质量，切实保障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加强职工体育，全面推行工间（前）操制度，广泛发动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推广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推行“运动处方”，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在镇街、新型农村社区、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基本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

4. 积极做好控烟工作。积极开展控烟宣传

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各镇街、县直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的要求，大力宣传和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推行全面禁烟。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无烟餐馆、无烟家庭创建活动。加强对商店（场）的控烟宣传和监管，营造全面控烟的社会氛围。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有关法律规定，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严格烟草广告管理，依法严厉查处违法烟草广告。

（四）努力开展健康城镇创建行动，强化爱国卫生工作载体。

1. 扎实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县爱卫会制定全县卫生城镇创建工作规划。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开展卫生创建工作。要加强对省级卫生镇街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起科学化、标准化的卫生城镇评价体系。强化对卫生城镇的动态管理，完善卫生城镇退出机制，引导各镇街不断巩固创建成果，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建立起卫生管理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卫生镇街创建的典型示范作用，不断扩大卫生镇街的影响力和覆盖面。鼓励、引导各镇街加大卫生镇街创建力度，继续开展卫生村、卫生社区、卫生单位创建工作。

2. 探索实施健康城市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启动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和健康镇街建设工作，积极打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全面预防、控制和消除健康危害因素，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和城市健康调查，分析评估城市建设与居民健康关系，围绕优先解决的健康问题，明确有效的干预策略和可行的阶段性目标，因地制宜地制定健康城市建设规划，引导各镇街将健康政策纳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医疗卫生等公共政策。强化政府组织领导，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统筹政策措施，加强养老、教育、治安、交通、文化、体育、环保等方面资源整合，对影响健康的突出问题实施有效干预。鼓励、组织、支持社区、单

位、家庭和个人参与健康城市建设活动，形成全民动员、全民行动、全民监督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校园、健康家庭、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医院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落实健康体检、工间操等制度，营造健康、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筑牢健康城市的基础。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网络。县爱卫会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县的爱国卫生工作。要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和工作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加强各镇街爱国卫生组织建设；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村和社区要根据需要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或指定专人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要加强爱国卫生队伍建设，将具有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充实到爱国卫生岗位，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能适应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需要。积极发展基层健康指导员和健康志愿者队伍。县爱卫会要聘任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

（二）强化技术支撑。县爱卫会要协调卫计、住建、环保、行政执法、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指导、监测、评估等，参与爱国卫生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制定，提出爱国卫生工作相关的意见和建议。要加强疾控机构建设，根据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形势任务，加强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病媒防制、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专业建设，加快人才培养，实施疾控机构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重点传染病、饮用水和健康危险因素检测能力，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支持和鼓励发展爱国卫生工作相关社会组织，引导其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加快推进信息化，逐步实现重点疾病管理和健康危险因素信息实时采集、报告与分析使用，建立完善居民健康与环境因素的动态监测数据库，为科学评估和调整爱国卫生干预策略提供依据。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镇街及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相关制度规范，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的法治

思维和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水平，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轨道。县爱卫会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制订爱国卫生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并集中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统一行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整体合力。不断创新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职能转变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等工作，动员社会组织、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推动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的爱国卫生工作新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内容，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预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重点支持农村改厕和垃圾粪便污水处理、水质监测管理、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工作，各级应统筹安排各方面的资金，加大对公共卫生的投入力度，并在资金安排上向基层倾斜。要针对部分爱国卫生机构弱化、协调功能不强、组织动员能力下降等问题，切实加强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健全爱国卫生组织体系，提高基层工作能力，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推行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考核，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8日印发）

本文附件详见金乡县政府网站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金乡县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金办发〔2016〕18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景区）党工委、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情况，经研究确定，调整金乡县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郑士民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杜宏春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白占德 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李 峰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李明涛 县财政局局长
刘俊杰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宋海威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白显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蔡传亮 县编办主任
李 云 县审计局局长

- 周培彬 县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胡汉中 县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
杨玉森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天峰 县国资局副局长
周 倩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海丽 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周倩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金乡县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中共金乡县委办公室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金乡县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

根据中央政策和省、市、县关于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总体要求，统一部署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研究审议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察局）：负责对需办理备案手续的新购公务用车进行审核备案；负责监督检查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负责处理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违规行为。

县委组织部：负责加强规范党政干部配备使用管理公务用车的行为。

县编办：负责审核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和机构设置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审核新购公务用车挂牌入户及公务用车过户手续；负责报废、报损公务用车的鉴定审核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核定执法执勤用车编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执法执勤用车年度配备更新计划；负责执法执勤用车购置初审；根据年度公务

用车更新计划安排购置经费，列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预算；会同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核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列入部门预算；负责配合做好公务用车的处置工作；负责与市政府采购中心协调被批准购置公务用车的政府采购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协助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核定一般公务用车编制；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一般公务用车年度配备更新计划；负责一般公务用车购置初审；负责审核一般公务用车的调拨、报废、拍卖、调剂、报损等处置申请；负责管理划拨的年度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经费；负责推进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维修、保险等工作。

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负责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单位的招标工作；负责处置、更新公务用车的统一拍卖工作。

（2016年5月23日印发）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乡县2016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室字〔2016〕4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景区）党工委、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金乡县2016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金乡县委办公室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

金乡县2016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2016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提升大气质量，严守环境质量生态红线，保障人民群众呼吸健康空气和公共安全，根据济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的意见》（济发〔2015〕5号）和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最新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的原则，采取全面防控与重点布控相结合、行政推动与市场拉动相结合、严管重罚与政策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落实各项农作物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措施，实行最严格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制度和问责办法，强化领导、压实责任，群策群力、严防死守，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坚决打好今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攻坚战，确保全县大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目标任务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农作物秸秆禁烧，建立

农作物秸秆禁烧体系，提升人民群众秸秆禁烧意识，确保全县范围内“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被国家卫星遥感监测到一个火点”；建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利用率达到95%以上。

重点时段安排：夏季5月20日至6月30日，做好小麦、大蒜等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秋季9月20日至11月30日，做好玉米、棉花、辣椒等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都要把抓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切实加强领导，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夏秋两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里成立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的工作班子，按照责任分工，抓好本行业、本系统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建立秸秆禁烧目标管理责任制，推行部门领导包镇

街、镇街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农户制度，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各园区也要成立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作为夏秋两季中心工作，全员上阵、分工负责、分兵把守、集中攻坚，确保辖区内不出现秸秆焚烧现象。

（二）强化禁烧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镇街、乡村秸秆禁烧责任。镇街是秸秆禁烧工作主战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逐管区逐村研究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措施，定期巡查调度措施落实情况；包管区科级干部是直接责任人，要逐村逐地块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措施，始终靠在一线抓落实。村（居）是秸秆禁烧工作的基本作战单元，党支部书记是具体责任人，要逐户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落一户、不落一块地。要严格落实县级领导与县直部门单位包镇街、镇街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包保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任务、责任分解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禁烧责任，确保各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禁烧期间，报社、电视台、电台、网站等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曝光恶意焚烧行为，尤其是对“第一起焚烧行为、第一起处罚案例”的曝光，强化警示作用。公安、环保、林业等部门要联合印发《关于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明确处罚内容和标准，张贴到镇街机关、农村集市、交通要道，张贴到自然村，广泛宣传，形成震慑作用。镇街政府要采取出动宣传车、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发放禁烧明白纸、发送秸秆禁烧短信等形式，宣传到村到户，让秸秆禁烧妇孺皆知、家喻户晓，营造全社会参与、全民动员的浓厚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要于5月份和9月份，在农村中小学中集中开展一次以每个班办一期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黑板报、向每名学生发放一张禁烧明白纸、组织每名学生书写一份禁烧承诺书为主要内容的“三个一”活动，培养学生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意识，发挥好小手拉大手作用，促进禁烧工作深入开展。要加强对秸秆禁烧的群

众监督，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并反馈查处情况。

（四）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坚持以堵促疏、以疏保堵，用足用好各级秸秆综合利用激励政策，及早筹划，积极对接，全面落实各项利用措施。一是全力推进秸秆直接还田。机收粉碎还田、培肥地力是秸秆综合利用的主要渠道，农机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作业农机的管理，严格执行农机作业技术标准，达不到要求的一律禁止在本行政区域内作业。二是大力推进秸秆过腹还田。推广秸秆青贮氨化技术，组织规模化食草畜禽养殖场，与农户签订秸秆收购协议，通过秸秆饲料化利用，实现过腹还田。三是着力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压块、秸秆沼气、秸秆生物质发电等技术，加快秸秆能源化利用步伐。四是积极开辟秸秆利用新渠道。推广秸秆制菌、秸秆制肥、秸秆加工工艺品等利用新技术，不断拓宽秸秆利用渠道。五是大力发展秸秆利用合作组织。鼓励发展秸秆机收、捡拾打捆、秸秆集中回收、机械整地等秸秆利用合作组织、中介组织和配套服务组织，支持发展秸秆利用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各镇街要一手抓禁烧、一手抓秸秆综合利用，突出抓好秸秆能源化、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和资源化利用。

（五）严格农机作业管理。农机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作业农机的管理，严格执行农机作业技术标准，达不到要求的一律禁止在本行政区域内作业。除有青贮氨化等用途的秸秆外，玉米收获机械作业时必须加装秸秆切碎抛撒装置，小麦收割留茬高度必须低于10厘米，其他农作物留茬高度必须低于15厘米，秸秆切碎长度不得大于10厘米，且抛撒均匀；还田作业时埋茬深度不得小于15厘米。要加强对农机手的作业培训，规范操作，并与每个农机手签订控茬、粉碎、抛撒、打捆协议书，每台农机作业时指定1名农机人员或村干部跟踪监督，确保作业效果。同时，做好农机保障和调配，解决农机数量紧缺问题。

（六）强化督导检查。县里实行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督导镇街责任制，21个成员部门单位对应督导13个镇街，承担

督导任务的县直部门单位要抽调专人，由分管领导带队，在秸秆禁烧期间驻镇街开展督导工作。督导组承担督促、检查、指导、群众举报调查核实、对镇街禁烧工作总体计分评价等职责。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督导组，对管区、村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县秸秆禁烧办公室要组成巡查组，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对各镇街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巡查，发现工作存在不足的，立即督促有关镇街进行整改，发现焚烧秸秆的，迅速督促有关部门单位严肃处理、追查问责。各镇街要成立秸秆禁烧巡查队，对村（居）秸秆禁烧工作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村（居）要组织两委成员和党员干部成立巡逻队，对所有地块进行巡逻检查，确保各项利用措施实施到位，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现象。各镇街要制定防止焚烧秸秆应急预案，组建秸秆禁烧应急大队，在村级建立分队，配备必要的机械装备，随时处置焚烧火情。各级秸秆禁烧办公室在禁烧期间，要建立工作情况日调度通报制度，及时汇总、分析上报，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七）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最严厉的秸秆禁烧责任追究制度，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对在秸秆禁烧期间，不履行职责，造成一定影响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就地免职；对县直有关部门未履行规定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对未按要求进行巡查督查，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知情不报的，严格追究其失职、渎职责任。

镇街及县直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工作目标未完成：

1. 秸秆综合利用率未达到95%的；
2. 对焚烧秸秆控制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因焚烧秸秆导致重大环境污染、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导致人身伤亡的；
4. 因焚烧秸秆导致国家和省、市对我县责任追究，以及被国家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处理的。

（八）严厉打击秸秆焚烧行为。焚烧秸秆行为，污染大气环境，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性质十分恶劣，必须从严从重惩处。对焚烧秸秆的行为，由环保部门按照

《大气污染防治法》，对焚烧责任人按照上限给予经济处罚；对焚烧他人秸秆的，除按照上限给予经济处罚和赔偿损失外，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焚烧苗木和因焚烧秸秆烧伤烧死树木的，由林业部门按照《森林法》从严从重查处；对焚烧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刑法》等法律法规，从严从重追究法律责任。对故意焚烧他人秸秆、造谣惑众、污蔑诬告举报的行为，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从严从重惩处。各镇街要抽调执法力量，建立强有力的打击秸秆焚烧专门工作班子，一旦发生案情，在第一时间进入侦查，确保发生一起、查处一起、惩治一起，教育一片，保持打击秸秆焚烧行为的高压态势。

（九）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加大资金整合力度，集中农机补贴、农业科技、农村环境保护、环境综合治理、新能源开发、土壤深耕深翻等资金，支持发展秸秆综合利用。实行秸秆禁烧与农业项目补贴挂钩政策，对焚烧秸秆的农户，由县级财政部门暂缓发放有关农业补贴资金，待履行完秸秆焚烧处罚程序后再行发放；对有焚烧行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年内取消农业项目申报资格，属于市、县两级农业重点龙头企业或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的，立即取消评定称号。把秸秆综合利用与农村产业扶贫紧密结合起来，用好产业扶贫专项资金，扶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就地就近开发秸秆资源，促进增收脱贫。各级承诺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都要及时兑现，有关资金要提前拨付，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县里将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考核纳入全县大气环境质量综合考核体系，单独考核。对在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四、职责分工

（一）农业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监督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不定时开展巡查和督导，对检查情况及时汇总、通报。负责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引进推广秸秆制菌、沤肥、制沼和秸秆生物反应堆等新技术、新成果；负责对农业秸秆利用主体进行调查登记，组织开展与镇

村、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对接活动，做好利用衔接与配套服务工作。

（二）环保部门：配合农业部门抓好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工作；做好禁烧期间大气质量的监测工作，加强与上级环保部门卫星遥感监测的沟通协调；牵头组织开展秸秆禁烧执法巡查工作，并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规定，从严从重查处秸秆焚烧行为。

（三）农机部门：负责对秸秆还田农机具进行调查登记，制定农作物秸秆还田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农机作业队、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与镇村、种植大户进行对接，搞好农机调配，做好农机收割、粉碎还田的衔接和配套服务工作。

（四）畜牧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场进行调查登记，制定畜牧业综合利用秸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相关畜禽养殖场与镇村、种植大户进行对接，做好秸秆青贮氨化的工作衔接和配套服务工作，扩大过腹还田面积。

（五）林业部门：按照《森林法》和有关规定，负责从严从重查处焚烧苗木和因焚烧秸秆造成烧毁树木以致引发火灾的行为。

（六）水利部门：按照《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负责对河道内种植高秆农作物和弃置、堆放秸秆的行为进行查处。

（七）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做好有关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向上争取工作，并督促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抓好项目实施。

（八）经信部门：负责对秸秆加工和生物质利用企业进行调查登记，制定秸秆加工和生物质利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秸秆加工和生物质利用企业与镇村、种植大户进行对接，并做好利用衔接与配套服务工作。

（九）公安部门：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有关规定，负责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蓄意焚烧秸秆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妨碍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秸秆禁烧工作经费；整合有关资金集中用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对发生焚烧事件的镇街，通过财政直接划拨的方式实行罚款。

（十一）科技部门：负责组织研发和引进、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新机械、新技术、新成果。

（十二）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农村中小学开展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三个一”活动。

（十三）交通部门：负责保障夏秋两季农机、秸秆运输车辆、禁烧督导和宣传车辆道路通行顺畅，对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免收过路、过桥等交通费用。

（十四）供电部门：负责农田内的麦场及其附近输电线路的检查与维护，防止因违规用电引起焚烧事件。

（十五）消防部门：负责对焚烧秸秆发生的重大火灾及时进行扑救，做好与禁烧办公室的着火点信息沟通工作。

（十六）气象部门：负责做好禁烧期间气象服务工作，及时提供和发布气象信息。

（十七）团县委：充分发挥团员青年的先锋队作用，积极行动，引导广大农村团员青年奉献青春力量，全面参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十八）妇联：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优势和妇女在农村、家庭中的关键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妇女积极参与禁烧秸秆和综合利用工作。

（十九）扶贫部门：用好产业扶贫专项资金，根据贫困户的诉求和产业扶贫资金的用途，积极扶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就地就近开发秸秆资源，促进增收脱贫。

（二十）宣传部门：负责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报道，组织报社、电视台、电台、网站等开辟专栏，用好短信、微信等新媒体做好禁烧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典型，曝光违法焚烧行为。

（二十一）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问责办法，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镇街、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金乡县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2016年5月24日印发）

本文附件详见金乡县政府网站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金乡县金鱼河综合整治指挥部的通知

金办发〔2016〕19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景区）党工委、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金鱼河综合治理工作，加快“江北水乡”建设进程，经研究确定，成立金乡县金鱼河综合整治指挥部。现将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付元琦 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

副总指挥：胡桂生 县委常委、副县长（常务）

李 洁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法委书记

李 丽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念雷 县政府副县长

马琨生 县公安局局长

刘奎军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总工会主席

成 员：李明涛 县财政局局长

李 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江昌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肖玉钦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周红枫 县住建局局长

姜开德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 剑 县林业局局长

刘昌盛 县水务局局长

孟凡坤 县规划局局长

杨卫国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步东 县园林局局长

刘西彬 县征收办主任

闫长虹 高河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颖然 化雨镇党工委书记

刘保才 王丕街道党工委书记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康桥工业园，刘奎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红枫、刘昌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下设5个工作推进组。

综合协调保障组：

组 长：刘奎军

成 员：李明涛 肖玉钦 周红枫 闫长虹
李颖然 刘保才 解日法 代建峰
杨朝华

职 责：综合统筹协调项目建设、调度工程建设进度、保障资金需求、及时向上汇报工作等。

规划设计组：

组 长：孟凡坤

成 员：李健康 文 明 张思建 胡玄征

职 责：负责项目规划设计、项目整体质量效果统筹等。

搬迁工作组：

组 长：刘西彬

成 员：孙景亮 赵 磊 刘小雪 何 军
刘立新 马 勇

职 责：负责项目搬迁方案制定及实施。

违章建筑清除组：

组 长：杨卫国

成 员：赵 辉 张来民 张林明

项目涉及镇街综合执法大队长及成员

职 责：负责依法依规清除项目范围内违法违章建筑及构筑物等。

工程建设组：

组 长：刘昌盛

成 员：赵步东 文 明 张金生 李保轩
孙劲国 侯常丽 张振义

职 责：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实施，高标准推进。

中共金乡县委办公室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5月27日印发）

JNDR—2016—0020002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乡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6号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金乡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

金乡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条件，维护供、用水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财政部五部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济宁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公共供水，是指利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政府对本县域农村饮水安全负总责。

第四条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对本辖区农村饮水安全建设、运行管理负责。

第五条 发改、财政、水务、国土、规划、卫计、环保、价格、审计、供电等部门应当按照

下列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一）发改部门负责有关建设工程的审批、核准或备案，负责有关建设工程稽查监管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有关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和监督管理；

（三）水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前期调查论证、方案编制及审查、指导项目实施等工作；

（四）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五）规划部门负责城乡建设规划与农村公共供水规划衔接；

（六）卫计部门负责供水水质监测工作，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

（七）环保部门负责供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八）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供水水价的监督管理；

（九）审计部门负责有关政府投资或以政府

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

(十) 供电单位负责供水电力供应及供水用电优惠政策落实。

第六条 农村公共供水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统一规划、安全卫生和节约用水的原则，统筹水资源，实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大力发展规模集中供水，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农村供水用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为节约用水和安全供水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资源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会同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报市相关部门备案。

编制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应当统筹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优先建设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提高供水工程规模效益。

经批准的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批和备案。

第九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村内部分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在遵循村民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下，采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方式进行建设。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入户部分，由农村居民自行筹资，建设单位统一施工建设。

第十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统一纳入当地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应当优先安排；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使用手续。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县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规定，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应由县水行政

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上报审批。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十二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经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按照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属重大设计变更的，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遵循政府监督、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单位保证的原则。

第十五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项目完工后，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和镇（街）政府（办事处）及时对工程项目进行清产核资，明晰工程产权，明确运营管理权。

第十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对违反规定和存在的问题应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十八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所有权：

(一)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二)由集体筹资筹劳为主、政府予以补助建设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国家和集体所有;

(三)由个人(企业)投资为主、政府予以补助,或者以股份制形式投资建设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各自投资者所有。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供水工程,可以依法通过拍卖、租赁或者转让等形式进行产权改革,所得收入应当用于当地农村公共供水事业发展。

第十九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所有权人确定经营模式和经营者(以下统称供水单位)。

供水单位依法自主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条 农村公共供水的管理应根据工程投资渠道、工程规模等确定不同的管理主体:

(一)以国家和集体投资为主建设的跨镇、街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镇(街)政府(办事处)成立运营机构,负责农村公共供水的运营管理;

(二)以国家和集体投资为主建设的在本镇、街区域供水的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由工程所在地镇(街)政府(办事处)成立运营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三)以个人、企业投资为主或者以股份制形式投资建设的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由投资主体负责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协助组建农村公共供水协会。农村公共供水协会根据建设主体、受益范围可设立镇、街道、村农村公共供水分会。

农村公共供水协会、分会应制定章程,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维护供、用水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供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稳定的供水水源;
- (二)有符合设计要求的供水设施;
- (三)供水管网按规定设置测压点;
- (四)供水水压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
- (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准;

(六)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七)有合格的从业人员;

(八)有保证安全、稳定供水的规章制度;

(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水单位应当在实施供水1个月前,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划定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供水单位应当在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村内供水工程设施的维护。

第二十四条 在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挖坑、取土、挖沙、爆破;
- (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三)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四)堆放垃圾、粪便;
- (五)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配备维修、制水、化验、变配电等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做好供水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每季度向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机构报告供水运行、经营情况,并接受水务、卫计、价格、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供水单位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居民、单位生活和生产用水需要;在符合当地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和供水规模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扩大供水范围。

第二十八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应会同卫计、价格等部门加强对供水单位供水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检查考核,保障农村供、用水安全。

第二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按照规定提取供水工程折旧费、维修费。折旧费、维修费由供水单位专户立账,专户储存,用于供水工程的大修、

设备更新、扩建和改造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公共维修专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供水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本行政区域农村公共供水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由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务、国土资源、卫计、住建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源保护区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三十二条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县环保、卫计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农村公共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对农村公共供水水源水质和供水管网水质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化验、检测，并及时公布化验、检测结果。

水质化验、检测所需费用由县财政承担，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

第三十三条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指导供水单位制定农村公共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供水单位应掌握本供水工程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附近地区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取水情况和地下水的补给情况，制定因天气干旱、水质污染，机电机械设备、管道发生故障，停电等造成供水中断的农村公共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供水水质污染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及时向县政府应急办、镇（街）政府（办事处）、环保、卫计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启动农村公共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公共供水水源地从事下列活动：

（一）以地表水为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100米的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倾倒废

渣、生活垃圾；

（二）以地下水为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100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

（三）以泉水为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

（四）其他可能破坏水源或者影响水源水质的活动。

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50米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不得堆放垃圾。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农村公共供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改建、恢复供水工程的费用，并对由此给供、用水者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养护，并向社会公布农村公共供水抢修和监督电话，确保供水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需更换、安装供水设备的，经镇（街）政府（办事处）同意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的义务，发现供水设施损坏、漏水的，应及时拨打维修或监督电话告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抢修。

因电力工程施工、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单位用电时，供电单位应提前48小时通知供水单位。

因供水工程施工、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时，供水单位应当提前48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而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组织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日供水1000立方米或者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上的农村公共供水工程，供水单位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并配备专业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负责

供水水质的日常检验工作。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中心水质检验室，负责对本辖区未建立水质检验室的供水单位供水水质进行生产性的定期检验。

供水单位的日常水质检测资料应当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供水水质不合格的供水单位由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者，应依法依规关停。

第三十九条 供水单位从事直接供水的人员，应当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符合健康标准的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十条 农村公共供水水源被破坏或者水质被污染的，应当按照谁破坏、谁恢复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者负责治理恢复；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用水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安装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需要安装、改造用水设施的，应当征得供水单位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第四十二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改变或部分改变用水性质，应向供水单位提出申请，在水源条件允许、确保供水安全、符合农村公共供水规划的前提下，供水单位应予以供水，并将相关情况报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禁止用水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上打孔、私接管道；
- （二）绕越用水计量设施用水；
- （三）开启、拆除、伪造用水计量设施防盗装置；
- （四）改装、损坏用水计量设施；
- （五）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农村公共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制

度。

农村公共供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生活用水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生产用水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核定。群众筹资筹劳部分不参与利润计算。

第四十五条 农村公共供水水价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供水水价由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指导供水单位编制供水水价方案，报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十六条 供水水价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经核准的供水水价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重新报批。

第四十七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时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供水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停止供水并收取滞纳金。

第四十八条 政府扶持农村公共供水事业发展，农村公共供水工程架设输电专线，供电单位只收取成本费。供水用电价格按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计价。

第四十九条 对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除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以外的用水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执行。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调引水库水、黄河水的，执行农业用水价格。

第五十条 供水单位应制定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定期收缴水费。

收缴的水费应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严禁坐支、挪用、截留。

第五十二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的用水计量设施出现故障不能准确计量用水量的，当季水费应按该用水单位和个人上两季度平均用水量缴纳。

第五十三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水费以及供水单位未按约定供水的，

供用水双方应按其签订的供用水合同分别承担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50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在农村公共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二）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三）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

供水单位擅自向用水单位和个人加价收取水费的，用水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纳；情节严重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擅自改动、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按照《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规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可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乡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细则〉的通知》（金政办发〔2010〕74号）同时废止。

（2016年4月1日印发）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乡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7号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金乡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6日

金乡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推进我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31号）及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一、原则要求

以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底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中要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按照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高、布局更优化的要求，严格按照耕地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地到户、上图入库。现有基本农田中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可调整地类及上一轮基本农田划定中已确定为名优特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其他农用地，可以继续保留划定为

永久基本农田；现有基本农田中质量较低或不宜继续作为基本农田保留的山坡地、河滩地、采煤塌陷地等应当划出；现有基本农田以外集中连片的优质现状耕地、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

（二）与规划调整完善相协同，统筹推进。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部署，与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等相协同，首先开展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在此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同步开展全域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按照规模上从城市到小城镇、空间上从城镇周边到农村的顺序，将优质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坚决杜绝划远不划近、划劣不划优的现象。

（三）完善制度，立足长远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要落实到地块，落实保护责任，设立统一规范的保护标志，编制更新图表册等管理资料，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要严格用途管制，不得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

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以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要综合采取管制性、建设性、激励性保护措施，积极推进实施土地整治，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升全县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和保护水平。

（四）加强领导，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各镇街（园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国土资源、农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做到人员落实、经费到位，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工作任务

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先将城市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合理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结构与布局，强化用途管制，加强质量建设，促进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我县粮食安全。在已有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上级核定下达的任务量，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城市（镇）周边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和其他按照规定应划而未划的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三、划定要求

在现有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城镇由大到小、空间有近及远、耕地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由高到低的顺序，将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耕地优先划为基本农田，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质量有提高、数量不减少。

（一）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1.城镇周边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达到本县平均水平以上的现有耕地。

2.交通沿线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达到本县平均水平以上的现有耕地。

3.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其他应当划为和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但尚未划入的优质耕地。

（二）可以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

原有基本农田中可调整土地可以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

（三）可以划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1.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中计划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耕地。

2.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监测和评价认定的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因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无法复垦的耕地。

在划定过程中，发现现状基本农田中，有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农用地，应当予以划出，并补充划定质量符合要求的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经依法依规批准修编或调整，各地不得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之机，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将现状基本农田中的耕地划出。

（四）禁止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划入的基本农田土地利用现状必须是耕地。同时下列类型的耕地禁止新划入为基本农田：

1.地形坡度大于25度的耕地；

2.地形坡度大于15度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

3.因生产建设或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不能恢复耕种的耕地；

4.严重污染的耕地，或治理后仍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耕地；

5.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的低等级耕地。

四、工作步骤

（一）优先做好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国土资源、农业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组织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据下达的初步任务图斑，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抓紧开展调查摸底、核实举证，形成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报告，经县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

(二) 统筹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经国家和省政府审定同意后,方可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善工作,其他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之相结合同步进行。

(三) 形成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县国土资源、农业部门依据《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在两个月内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报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

1. 落实基本农田地块。编制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将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逐图斑落实基本农田地块,明确基本农田地块边界、地类、面积、质量等级信息,以及片(块)编号。

2. 健全相关图表册。对落实到地块的基本农田,编制乡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县级基本农田分布图,填写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登记表、现状汇总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一览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平衡表。

3. 设立统一标识。基本农田划定后,应按《基本农田与土地整理标识使用和有关标志牌设立规定》(国土资发〔2007〕304号)的要求,设立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牌和标识。

4. 落实保护责任。划定的基本农田应落实到村组和承包农户,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逐步将基本农田标注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明确集体组织和农户的保护责任,要签订或更新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层层落实保护责任,明确基本农田的范围、地类、面积、地块、质量等级、保护措施、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奖励与处

罚等内容。

(四) 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要根据划定的基本农田成果,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将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的内容纳入数据库管理。

五、时间安排

(一) 2016年3月,领取省下发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

(二) 2016年3月至5月15日,完成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形成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报告,报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

(三)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经省级审核同意后,进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程序。

(五)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经依法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力争2016年12月底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六、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金乡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划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国土资源局、农业局要加强指导监督,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落实,建立定期检查、情况上报等制度。确保划定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金乡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6年4月16日印发)

本文附件详见金乡县政府网站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乡县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8号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金乡县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日

金乡县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有效促进经济增长，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定义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就是政府或棚改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相关制度，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履行完整、合规、有效的政府采购手续，把政府直接提供的城镇棚户区改造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等社会力量实施，并由政府或棚改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购买基本住房保障服务。

二、工作目标

各镇街要立足区域实际，充分做好当地城镇棚户区居民住房状况和需求情况进行摸底统计，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各镇

街要根据区域城市发展水平和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的需求，明确未来3-5年年度棚户区改造的目标和规模总量，以及分年度建设的行动纲要。

三、主要内容

（一）购买范围。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范围，包括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建设或筹集、货币化安置、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棚改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品房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不在购买服务范围之内。

（二）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金乡县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购买主体可根据需要实施购买服务。

（三）承接主体。承接主体即实施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机构等社会力量。原融资平台公司可通过市场化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

度，实现市场化运营，在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前提下，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改任务。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改任务。

（四）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购买主体应公开择优选择棚改实施主体。

（五）购买程序。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相关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原则，不断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公布、项目购买、履约管理、验收结算的规范化流程。

（六）购买服务资金来源。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县财政局应该分析县财政购买棚改服务的承受能力，明确未来3-5年购买棚改服务的规模总量，以及分期购买的计划安排等。购买规模和总量要与财政实力相匹配。

（七）购买服务资金预算管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县财政预算，并按购买棚改服务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向提供棚改服务的实施主体支付。

（八）绩效评价。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要建立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

的要求贯穿于购买棚改服务的全过程，强化部门支出责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棚改工作的质量绩效。要建立健全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的棚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要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确保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和科学性，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购买棚改服务预算、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有关职责

（一）购买主体获地方政府授权开展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安排列入县级预算支出管理和中期财政预算。

（二）购买主体应会同棚改办建立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項目，限期完成立项、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确保棚改服务事项如期实施。

（三）各镇街负责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由其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各镇街在棚改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中应发挥主导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2016年3月1日印发）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对营改增后建筑行业税收管理的

通 知

金政办发〔2016〕9号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目前，营业税改增值税工作已在我县全面推开，为全面加强对建筑行业的税收管理，特别是外来施工企业的税收管理，有效堵塞税收管理漏洞，现将我县营改增后对建筑行业的税收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营改增后建筑行业税收管理模式

营改增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17号公告《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增值税税款；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增值税税款。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在发票使用上，一般纳税人结算工程款时必须使用自开发票，不得代开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自行开具普通发票，也可代开发票。

二、营改增后建筑行业税收管理要求

外地来金乡承包建筑工程的一般纳税人，并持有《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统称《外管证》）的，在结算工程款时，接受服务方需凭施工方发票和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完税凭证结算工程款。无《外管证》的一律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税款。如果施工方未在施工地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税款，接受服务方与施工方结算工程款的，施工方应预缴的税款将由接受服务方承担。

按照税收相关规定要求，月销售收入低于3万元的（含），属于免征增值税收入。纳税人与接受服务方串通，擅自把应税收入利用多个个人身份证或为施工方提供虚假合同、协议等方式分解为免税收入，逃避纳税义务，造成税款流失的，要追究接受服务方的法律责任，并追缴相关流失税款。

三、就地预缴增值税税款的计算方法

（一）外地来金乡施工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通过其开具的发票来识别是否为一般纳税人或按简易办法征收。

1. 如果施工方按一般方法计税，当持票来金乡结算工程款时，应到金乡县国税局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增值税税款，同时，按地方税务局的规定附征城建税和教育附加。

2. 如果施工方按简易办法计税, 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按3%的预征率预征增值税, 同时附征城建税和教育附加。

(二) 外地来金乡施工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其结算工程款时, 可以凭自开发票或到金乡县国税局代开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与接受服务方结算的同时, 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按3%的预征率

预征增值税, 同时附征城建税和教育附加。

(三) 接受服务方需留存施工方就地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完税凭证复印件, 以备国地税部门日后检查。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印发)

金乡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4月

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董冰参加省委党校中青年培训班。

△全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任务分工大会召开。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管洪祥，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闫峰，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赵学刚出席会议。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羊山景区现场督导检查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一行30余人来我县羊山景区烈士陵园缅怀革命先烈。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陪同活动。

△金南新区发展战略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方案汇报会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出席会议。

△全县信息产业调度会召开。副县长杨凯出席会议。

2日 世界蒜都风情小镇景区规划暨莱河水街城市设计编制调研座谈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董冰，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法委书记李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丽，县政府特邀咨询、县总工会主席刘奎军出席会议。

△“畅游老梨园·共享梨园春”2016年金乡县首届老梨园梨花节开幕。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法委书记李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丽，副县长杨凯出席开幕仪式。

4日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到羊山景区检查清明节旅游安全工作，实地查看景区内餐饮服务、游戏设施及部分景点安全运行情况。

6日 我县举行“开票有喜”暨税收宣传月巡回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杜宏春出席活动。

7日 汶上县党政考察团在县委书记李志红，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宏伟的带领下我县考察学习大项目建设、城市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县政协主席陈新宏，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付元琦，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杜宏春、管洪祥、李洁陪同活动。县政协副主席王允东陪同了在化工园区的活动。

△全省成品油监管电视会议召开。副县长王正申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全市国有企业提质增效暨国资监管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县长王正申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8日 省市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董冰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化工园区汇能化工、黑猫碳黑、食品园区稻香村休闲食品等处现场督导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副县长王正申陪同活动。

11日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到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营改增工作现场进行调研。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为立，副县长王正申到化工园区检查指导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12日 河北省枣强县县委书记孙世岩率党政考察团来我县就项目建设、城市建设、招商引资、干部作风建设等考察学习。县政协主席陈新宏，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付元琦，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闫峰，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白占德，县政协副主席王允东陪同活动。

△广西客商来我县考察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付元琦，副县长王正申陪同。

△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县重点项目工作进行督导调度。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白占德，副县长王正申参加活动。

△全省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第四届“舞动蒜乡”全民广场舞电视大赛暨司马分赛区初赛在司马镇正式启动。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法委书记李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丽，副县长杨美兰，县政协副主席史衍岭出席活动。

△副县长张念雷到济徐高速公路金乡段施工现场调研。

13 日 全县涉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座谈会召开。副县长王正申出席。

△省林业厅副厅长王太明来我县调研经济林果和苗木花卉产业工作。副县长张念雷陪同。

14 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心光，市政协副主席蒙建华带领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与县领导来我县，就今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现场参观指导。县政协主席陈新宏，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付元琦，县委副书记郑士民随同观摩。杜宏春、胡桂生、管洪祥、白占德、王正申、张念雷、王允东等县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别陪同了在各观摩点的活动。

△我县城乡规划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规划例会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广军参加会议，省城乡规划督察员郭玉灿应邀出席会议。

△济宁市第三届老年人运动会象棋比赛在我县落幕。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副主席郝进、副秘书长张昭贤，副县长杨美兰为获奖代表队颁奖。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孙方一，市供销社副主任王存才来我县调研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副县长王正申陪同。

15 日 我县举行水系绿化义务植树活动。县政协主席陈新宏，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付元琦，县委常委管洪祥、闫峰及县领导姜广军、张为立、吕玉芹、王正申、张念雷、王振、史衍岭参加。

△济宁市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市农业局调研员乔福洲，市科技局副局长王金栋一行来我县调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县政协主席陈新宏，副县长张念雷陪同活动。

△全县城市精细化管理集中整治活动动员会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出席会议。

△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大气污染防治城市管理三项重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2016山东金乡长三角投资环境说明会举行。副县长杨凯，县政协副主席孙和平参加。

16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董冰调研指导我县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工作。副县长张念雷陪同调研。

△全市解放思想优化环境加快转型发展动员大会召开。县政协主席陈新宏，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付元琦，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管洪祥，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闫峰，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法委书记李洁，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赵学刚，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为立，副县长王正申，县政协副主席张思宝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汶上县考察团来我县交流考察。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副县长王正申，县政协副主席王允东陪同考察。

△全省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县长张念雷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18 日 副县长张念雷带领我县现代农业考察团到章丘市考察学习。

19 日 全市机械行业以信息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典型企业座谈会在我县召开。市政协副主席曹景群，县政协主席陈新宏，副县长杨凯参加会

议。

△济宁市石墨烯产业发展座谈会在我县召开。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贺永红，市发改委副主任赵锦堂，市发改委副调研员周媛，市科技局副局长钱宝光及我县领导杜宏春、胡桂生、管洪祥、王允东出席会议。

△我县召开城区夜市餐饮税收清理工作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出席会议。

△副县长张念雷到高河街道和王丕街道实地督查全县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

20 日 我县组织老干部视察我县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闫峰，副县长杨凯陪同活动。

△济宁市小学教育教学工作会议在我县召开。市教育局副局长郝民，副县长杨美兰出席会议。

△我县召开迎接全市春季造林绿化观摩调度会。副县长张念雷陪同。

21 日 我县举行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实验中学新城校区和特殊教育学校迁建两个项目破土动工。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孔凡萍及我县领导陈新宏、付元琦、郑士民、闫峰、杨美兰、张思宝出席仪式并为项目培土奠基。

△全市启动实施教育和卫生提升两个“三年行动计划”动员电视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副县长杨美兰，县政协副主席张思宝参加我县分会场会议。

△省农机局副巡视员侯英忠率调研组在市农机局局长孟庆光的陪同下来我县调研大蒜机械收获及农机化发展情况。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陪同。

△我县召开禁毒工作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出席会议。

△我县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出席会议。

△我县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出席会议。

△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县长

杨凯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全市农村公路道路平交路口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专项督导座谈会在我县召开。副县长张念雷出席会议。

△我县举行精准扶贫专场招聘会暨劳务市场管理办公室揭牌仪式。副县长张念雷出席。

22 日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产业知识产权战略”专题报告会，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行业战略处处长孟海燕作专题报告。县政协主席陈新宏，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付元琦，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胡桂生、管洪祥、闫峰、白占德、李洁等县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出席会议。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主持召开全县大气污染防治调度工作会议。

23 日 济宁键邦化工有限公司开业庆典暨二期项目启动仪式隆重举行。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出席仪式并为庆典活动剪彩。

△副县长张念雷视察全县大绿化建设工作。

2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客人来我县考察。副县长张念雷陪同。

25 日 全县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出席会议。

△山东省乐淘村、百米生活网、淘金时代负责人到我县商讨全国乐村淘实体店金乡大蒜直采活动方案。副县长杨凯出席。

26 日 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市政协副主席蒙建华带领全市春季林业生产观摩检查团来我县，就我县春季造林绿化暨美丽乡村绿化工作情况进行现场参观指导。县政协主席陈新宏，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副县长张念雷，政协副主席史衍岭陪同活动。

△甘肃民乐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学勇，副县长李永基一行来我县考察学习大蒜产业发展情况。县政协主席陈新宏，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副县长王正申陪同考察活动。

△我县举办“开票有喜”一周年暨税收宣传月活动。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县政协

副主席王允东参加活动。

△金乡公交南站正式启用。副县长杨凯，县政协副主席张思宝出席启用仪式。

△我县开展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副县长王正申到场查看。

27 日 我县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县政协主席陈新宏，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管洪祥，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闫峰，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白占德出席会议。

△全国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副县长杨美兰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县委县政府公开约谈山东济矿民生煤化有限公司。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管洪祥，副县长王正申，县政协副主席王允东分别在讲话中就抓好环保整改问题提出具体要求。

△全省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县长杨凯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28 日 2016年全县民兵预备役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赵学刚参加会

议。

△我县召开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副县长杨美兰出席会议。

△县老科协二届三次理事会议召开。副县长王正申出席。

△副县长王正申到霄云镇、化雨镇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9 日 全市大气环境治理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副县长王正申，县政协副主席王允东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济宁化学工业开发区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副县长王正申，县政协副主席王允东出席。

△济宁化学工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县长王正申，县政协副主席王允东出席会议。

△全国危房改造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县长张念雷参加我县分会场会议。

△副县长张念雷到驻村联系点兴隆镇落城村开展走访工作。

30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董冰带领有关单位负责人对我县环境治理工作进行现场调研。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副县长王正申陪同调研。县政协副主席王允东陪同了在化工园区的活动。

2016年5月

2日 我县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县委副书记、县长董冰出席并讲话，县委副书记郑士民主持会议，县委常委杜宏春、胡桂生、管洪祥、白占德出席会议。

3日 我县召开庆“五四”暨最美青年表彰大会。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副县长杨美兰出席会议。

△我县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整治行动。副县长王正申参加。

△我县开展城区露天烧烤整治行动。副县长王正申参加。

△全县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推进会议召开。副县长张念雷参加。

4日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我县2016年职工篮球、乒乓球比赛开赛。副县长杨美兰出席开幕式。

△青华园外国语学校举办师生书画展。副县长杨美兰出席。

△我县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环保夜查行动。副县长王正申，县政协副主席王允东参加。

5日 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章箭，县委常委杜宏春、胡桂生、管洪祥、白占德，副县长王正申、张念雷，县政协副主席王允东出席会议。

△副县长王正申带领联合检查组对燃煤小锅炉进行集中清理整顿。

△副县长张念雷视察部分镇街蒜薹销售情况。

6日 副县长王正申现场督导全县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7日 我县召开2016世界蒜都文化旅游节服务工作动员会议。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付元琦，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白占德，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法委书记李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丽出席会议，副县长杨凯主持会议。

△全县砂石料厂清理整顿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副县长王正申出席。

△副县长张念雷督导沙土扬尘夜查工作。

8日 我县举办《山东省信访条例》电视知识竞赛决赛。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法委书记李洁，副县长张念雷出席活动。

△副县长王正申督导检查煤矿扬尘污染治理情况。

△副县长王正申带领县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及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对鸡黍镇、化雨镇及济宁化工区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执法行动。

9日 济宁军分区参谋长成洪森来我县检查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赵学刚，副县长杨美兰出席。

△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副县长杨美兰、杨凯、张念雷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全县成品油专项整治第二次联席会暨迎查调度会议召开。副县长王正申出席会议。

1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在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陈国华，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冯冲，市委副秘书长、市扶贫开发办主任王业成等的陪同下，来我县调研工业经济发展、包村联户、精准扶贫等工作。县委书记

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章箭，县委副书记郑士民、杨福雪等陪同活动。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管洪祥，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闫峰，副县长王正申，政协副主席王允东分别陪同活动。

△省水利厅副厅长刘建良一行在市政府秘书长杜昌华，市水利局局长刘文峰的陪同下，来我县指导2016年全省防汛队伍抢险演练及我县水利工程防汛工作。县政协主席陈新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赵学刚，副县长张念雷陪同活动。

△我县召开2016中国金乡世界蒜都文化旅游节文艺演出筹备会议。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法委书记李洁，副县长杨美兰出席会议。

△全国全省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县长杨美兰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沂南县客人来我县考察学习。副县长张念雷陪同活动。

11 日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章箭，县政协主席陈新宏，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付元琦，县委副书记郑士民、杨福雪，县委常委杜宏春、胡桂生、管洪祥、闫峰、白占德、赵学刚等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副县长王正申到化工园区如意印染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2 日 副县长杨美兰带领县执法、环保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我县重点路段和夜市摊点集中地段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我县举行防灾减灾宣传日系列活动。副县长杨美兰到场指导。

△副县长杨凯到化工园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省委政研室有关负责同志来我县调研产业项目和城市建设工作。副县长王正申陪同。

13 日 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章箭到金山公园项目一线现场办公。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陪同活动。

△省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扩大电视

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赵学刚，副县长张念雷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副县长王正申到羊山镇、鱼山街道就成品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副县长王正申带领县联合检查组突击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4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董冰在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等人的陪同下到县文化旅游指挥部调研工作。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法委书记李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丽参加调研。

△县委副书记、县长董冰现场督导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副县长王正申参加督导。

△副市长张继民来我县观摩全省防汛队伍抢险演练培训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董冰，副县长张念雷陪同活动。

15 日 全市电子商务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县长杨凯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16 日 副县长杨美兰看望慰问参加全省防汛队伍抢险演练官兵。

△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县长王正申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18 日 县人大组织调研我县道路交通管理、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大气污染治理情况。县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付元琦，副主任姜广军、李丽、张为立、吕玉芹，副县长王正申参加活动。

△全县精准扶贫工作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闫峰，副县长杨美兰出席会议。

△济宁市（西片区）转型升级与创新设计论坛在我县举办。副县长杨凯出席。

△市煤炭局有关负责人来我县督导检查煤炭大气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副县长王正申陪同。

19 日 我县举行2016年“蒜都讲坛”政德教育报告会。县政协主席陈新宏，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付元琦，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及县级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报告会。

△副县长杨美兰带领县环保局、执法局等相

关人员夜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副县长杨凯带队到我县烧烤集中地督查露天烧烤整治及清洁能源改造进展工作。

20 日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全县校园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副县长杨美兰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中国网库集团客人来我县考察。副县长杨凯陪同。

△化工园区创新发展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县长王正申，县政协副主席王允东出席。

△副县长王正申带领县联合检查组对化工园区部分企业的大气污染集中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突击检查。

△全省国有林场改革电视会议召开。副县长张念雷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21 日 我县召开清理取缔无证照加油站点工作推进会。副县长王正申出席。

△副县长张念雷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夜查工作。

22 日 县委第九十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章箭主持并作重要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董冰出席并讲话。县政协主席陈新宏，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付元琦，县委副书记郑士民、杨福雪，县委常委杜宏春、胡桂生、管洪祥、闫峰、白占德、李洁、赵学刚及县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出席会议。

△我县几大班子“两学一做”专题学习会召开。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章箭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董冰，县政协主席陈新宏，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付元琦，县委副书记郑士民、杨福雪及县委常委杜宏春、胡桂生、管洪祥、闫峰、白占德、李洁、赵学刚等县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参加专题学习会。

23 日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带领环保、住建、经信、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24 日 文化济宁走进北京旅游推介会暨旅游项目专题招商会在北京举行。副市长吴霁雯，市

旅游局局长杨风东，我县县委副书记、县长董冰，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付元琦，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法委书记李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丽，县政协副主席孙和平出席。

△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副县长王正申、张念雷出席会议。

△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副县长王正申、张念雷出席会议。

△全县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副县长王正申、张念雷出席会议。

△我县召开三夏生产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副县长王正申、张念雷出席会议。

△我县召开殡葬改革协调推进现场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副县长杨美兰出席会议。

△我县启动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达标创建工作。副县长杨美兰出席启动仪式。

△副县长张念雷到王丕街道现场察看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张念雷到司马镇部分农作物秸秆再利用企业，现场察看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5 日 省民政厅副厅长刘同林一行在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李逢记的陪同下来我县调研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工作开展情况。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副县长杨美兰陪同调研。

△省宗教事务局相关负责人来我县调研指导工作。副县长杨美兰陪同。

△副县长王正申到我县部分镇街调研农业大棚养殖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26 日 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章箭出席我县“江北水乡”建设推进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丽出席会议。

△省综治办指导处调研员刘素坤，省委政研室社文处副处长孔维同来我县调研。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白占德，副县长杨美兰陪同活动。

△全市第二季度城市管理学习交流拉练活动

在我县举行。副县长王正申参加活动。

27 日 全市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工作推进会议在我县召开。省金融办副主任赵理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马树华，市金融办主任董宏及我县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章箭，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副县长王正申出席会议。

28 日 全市高考中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县长杨美兰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29 日 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调度电视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县委常委、副县长胡桂生，副县长杨凯、王正申、张念雷，县政协副主席张思宝出席我县分会场会议。

△我县召开迎接国家环保督查暨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会议。副县长王正申出席会议。

30 日 省民委调研组来我县调研民族宗教工作。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副县长杨美兰陪同。

△县委副书记郑士民到化工园区专题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县长王正申，县政协副主席王允东陪同活动。

△市禁烧办主任、市林业局局长朱勇志到我县部分镇街实地督查秸秆禁烧工作。副县长张念雷陪同。

31 日 副市长、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继民率市督导组来我县检查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宏春，副县长张念雷陪同活动。